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6(c)
(GOV/2013/37)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0
(GC(57)/1、Add.1、Add.2 和 Add.3)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言

1. 2012年8月30日,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提交了上一份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GOV/2012/36-GC(56)/11号文件)。该报告提供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有关朝鲜核计划的资料。
2. 在对总干事的报告进行审议后,大会于2012年9月21日通过了GC(56)/RES/14号决议,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议程。
3. 目前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本报告涵盖自总干事2012年8月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B. 背景

4. 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核实朝鲜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型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¹ 1993年4月1日，理事会查悉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第19条，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必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决定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和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这种未被转用的问题。自1994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开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规定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自2002年底至2007年7月以及自2009年4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朝鲜执行任何保障措施。

5. 在朝鲜2006年和2009年核试验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718（2006）号决议和第1874（2009）号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朝鲜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并决定朝鲜应当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严格履行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要求范围的透明措施，包括允许接触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和认为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与这些决议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朝鲜并没有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现有核计划，也未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C. 近期发展

6. 正如总干事上一份报告所述，² 在2012年6月与朝鲜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官员的会晤中，原子能机构被告知，朝鲜2012年3月16日致原子能机构关于“根据……在北京举行的朝美高级别会谈达成的协议，讨论与监测在宁边暂停铀浓缩活动有关的技术事宜”³的邀请函的有效性已被“中止”。

7. 朝鲜于2013年2月12日宣布，该国于同日进行了第三次核试验。^{4、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禁核试组织筹委会）的放射性核素网络“对可归因于[朝鲜]

¹ 朝鲜和原子能机构在1977年7月缔结了基于INFCIRC/66/Rev.2号文件的关于对一座研究堆实施保障的协定（INFCIRC/252号文件）。根据这一特定物项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曾对宁边的两座核研究设施执行保障，它们是IRT研究堆和一个临界装置。朝鲜于1985年12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尽管朝鲜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基于INFCIRC/153号文件（修订本）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直到1992年4月才生效（INFCIRC/403号文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第23条的规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生效的同时中止根据早期的保障协定（INFCIRC/252号文件）执行的保障。

² GOV/2012/36-GC(56)/11号文件第7段和第8段。

³ Nyongbyon也称为Yongbyon。

⁴ “朝中社关于成功地进行了第三次地下核试验的报道”，朝中社，2013年2月12日。

⁵ 针对朝鲜所作的宣布，安全理事会2013年3月7日一致通过了第2094（2013）号决议，其中加强和扩大了联合国对朝鲜的制裁范围。

宣布的核试验的放射性惰性气体进行了大量检测”。⁶ 原子能机构根据可得资料所作的评定是，在该地区检测到的放射性核素不大可能源自核设施。⁷

8. 2013年4月1日，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宣布，朝鲜将“从数量和质量上巩固核威慑和核报复打击力……”。⁸ 2013年4月2日，朝鲜原子能总局表示，该总局将采取措施“重新调整和重新启动宁边所有核设施，包括铀浓缩厂和5兆瓦[(电)]石墨慢化堆”。⁹

D. 朝鲜核计划的其他情况

9. 由于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在朝鲜开展核查活动，因此，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的了解是有限的，而且由于据报道该国开展了进一步的核活动，这种了解程度还会下降。但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发展情况保持最大程度的了解颇为重要，特别是在大会鼓励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保持在朝鲜重新开展保障相关活动的能力的情况下更是如此。¹⁰

10. 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通过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一直随时准备在朝鲜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并经理事会核准后重返朝鲜，这一过程是：收集和评价与朝鲜核计划有关的保障相关资料；准备保障设备和制订设备相关使用程序；以及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已经制订并继续更新在朝鲜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的详细计划。

11. 原子能机构继续主要通过卫星图像监测宁边场址的发展情况。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观察在该场址范围内各场所的建筑物翻修活动和新建工作。尽管仅通过卫星图像不能确定这些活动的目的，但它们似乎与朝鲜关于其正在进一步发展其核能力的说法具有广泛的一致性。

12. 正如以往报告的那样，¹¹ 朝鲜于2009年4月表示它将建造一座轻水堆。2010年11月，向访问宁边场址的一个小组显示了据称属于未来100兆瓦（热）轻水堆的建筑物。¹² 自总干事上一份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通过卫星图像观察到该建筑物及其周围

⁶ “禁核试组织检测到与北朝鲜2月12日宣布的核试验相一致的放射性”，《禁核试组织筹委会新闻稿》，2013年4月23日。

⁷ 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核素和大气输运模拟分析以禁核试组织筹委会网站公开的数据为基础进行。

⁸ “巩固核武器国地位的法律获得通过”，朝中社，2013年4月1日。

⁹ “朝鲜对利用现有核设施进行调整”，朝中社，2013年4月2日。原子能机构将该反应堆称为“5兆瓦（电）实验性核电厂”。

¹⁰ GC(56)/RES/14号决议第8段。

¹¹ GOV/2011/53-GC(55)/24号文件第31段。

¹² GOV/2011/53-GC(55)/24号文件第37段。

继续存在施工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安装一个通风管、建造一个电气开关站以及开挖明显为了安放反应堆冷却用水管的沟槽。截至 2013 年 6 月，该建筑物的外部工作似乎已经完成，但还没有观察到交付或安装反应堆主要部件的迹象。如果不进入该场址，原子能机构就不能评定该座轻水堆的设计特点及其可能的竣工日期。

13. 在 2013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原子能机构通过卫星图像观察到 5 兆瓦（电）反应堆建筑物毗邻建筑物的施工活动以及在该反应堆附近开挖沟槽。这些沟槽似乎与该反应堆冷却系统的重新配置有关联。如果情况属实，那么，这种重新配置就有可能使该反应堆得以在不用重建冷却塔的情况下重新启动。截至 2009 年 4 月，原子能机构观察到，朝鲜拥有约 2000 根 5 兆瓦（电）反应堆所用的新鲜燃料棒和以其他形式存在的足够数量的铀；这些铀如果被进一步加工成燃料棒，将足以为该反应堆提供一次满载堆芯用量。由于自 2009 年 4 月以来一直未接触该 5 兆瓦（电）反应堆或相关设施，原子能机构因此无法确定该反应堆何时可能开始运行。

14. 2013 年 3 月期间，朝鲜开始在燃料棒制造厂内建造容纳所报道的离心浓缩设施的建筑物的扩展部分。¹³ 如果不进入该场址，原子能机构就不能确认该建造活动的目的。原子能机构没有关于该设施的进一步情报，仍不能确定该设施的配置或运行状况。

E. 总结

15. 朝鲜的核计划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朝鲜关于进行第三次核试验及其打算重新调整和重新启动宁边核设施的声明以及先前有关铀浓缩活动的声明和建造一座轻水堆的活动令人深感遗憾。这种行动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6. 总干事继续呼吁朝鲜充分履行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立即配合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地实施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并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在朝鲜没有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期间产生的未决问题。原子能机构将继续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的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¹³ GOV/2011/53-GC(55)/24 号文件第 33 段至第 34 段。